

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3X3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400683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114年1月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50633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名額：
 - （一）教練：男、女子隊各1名。
 - （二）選手：男、女子隊各4名。
- 三、選拔資格：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
- 四、代表隊組成：
 - （一）選手：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3X3籃球代表隊選拔賽第1名球隊取得代表權，如有隊伍放棄代表權，則由次一名次隊伍遞補取得代表權，以此類推。
 - （二）教練：由前揭取得代表權隊伍之報名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且須符合本辦法選拔資格之教練，並經大專體總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 五、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